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曾茂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1,143,677,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6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39,876,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5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303,800,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97,424,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5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3,624,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03,800,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律师和刘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36,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49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弃权47,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83,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8%;反对49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0%;弃权47,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36,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49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47,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8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1%;反对49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7%;弃权47,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36,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493,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47,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83,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9%;反对49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9%;弃权47,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3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50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84,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2%;反对50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9%;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02,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7%;反对558,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4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9%;反对558,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45,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5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3,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92,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04%;反对5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5%;弃权23,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27,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弃权47,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74,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3%;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弃权47,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78,25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2%;反对50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0%;弃权43,0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78,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2%;反对5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0%;弃权43,0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47,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5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弃权23,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94,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5%;反对5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4%;弃权23,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2,385,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0%;反对1,275,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5%;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132,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7%;反对1,275,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0%;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08,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3%;反对55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3%;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5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9%;反对552,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53,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反对50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900,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6%;反对507,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74,85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5%;反对52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23,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7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5%;反对5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23,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4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9%;反对5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23,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97,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9%;反对5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0%;弃权23,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陈惠燕律师和刘娟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4日14:30时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1)截至2021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宋良荣、冯奇斌、代如成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2.00: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0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4.00: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提案5.00: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6.00: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提案7.0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8.00:审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提案9.0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案10.00: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9:00-11:30及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18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3、现场登记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551-68103780,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zqb@core-reach.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晓婷

电话:0551-62555080传真:0551-68103780

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3

2、投票简称:芯瑞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967,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96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若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64,600	99.9976	2,5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64,600	99.9976	2,5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64,600	99.9976	2,500	0.0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64,600	99.9976	2,500	0.0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64,600	99.9976	2,500	0.0024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65,100	99.9980	2,000	0.0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64,600	99.9976	2,500	0.00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31,980	99.9939	2,000	0.006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64,600	99.9976	2,500	0.002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409,160	99.9813	2,500	0.018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09,660	99.9850	2,000	0.0150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409,160	99.9813	2,500	0.0187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409,160	99.9813	2,500	0.01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 议案5、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8《关于2021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徐辉、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5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4,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及茂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648819

电子邮箱:nwyx@micro-tech.com.cn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3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740,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远望谷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434.00万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4.9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远望谷关于所持思维列控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远望谷于2021年5月18日办理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4,340,000股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